**体育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办法**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信息公开**

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

**三、复试考核**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进一步完善复试考核方案；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有关复试工作按照《苏州大学体育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诚信评判，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

**四、录取原则**

1、学术型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专业学位

第一批录取：原报考体育硕士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批录取：调剂到体育硕士进行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除去第一批录取的指标数后，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三批录取：参加学术型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除去第一批、第二批录取的指标数后，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复试成绩低于27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人事档案及政审意见；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所在单位要提供政审意见，并签定定向培养协议书。

**五、加强领导，严格纪律**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集体负责，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对未录取的考生作必要的解释和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求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学校和学院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招生的声誉。

学院设立举报电话：0512-67163373、67163357。

**六、复试及录取工作的时间安排**

1、3月18日12时前向学校上报《2016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复试情况统计表》、《2016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复试具体安排表》、《2016年硕士研究生拟复试名单汇总表》以及学院具体复试实施细则和复试小组名单。

2、3月19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初试成绩）；复试细则和方案；复试报到、面试的具体安排。并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每位考生复试及报到时间、地点，确保每位考生复试时准时到场。

3、3月22日-23日期间，完成报到、验证、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等工作。

4、3月27日将《2016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备查。

5、4月1日左右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4月5日为申诉日期。